



##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关于陈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辞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决定召回外派至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人员陈孚先生，以推动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战略实施、行业部署。陈孚先生申请辞去紫鑫药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。陈孚先生辞职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陈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。

我们同意陈孚先生在任期内辞去上述职务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2023年4月19日

闫忠海

程岩

任跃英